##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5%。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